

編號:

萬能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日間部 進修部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班級				學號				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		手機號碼							
前學期成績				家用電話							
申請資格:下列 1-4 項條件均符合者可申請 (1)家庭年所得在 <u>70</u> 萬以下。 (2)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<u>2</u> 萬以下。 (3)家庭不動產價值在 <u>650</u> 萬以下。 (4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<u>60</u> 分以上 PS:不含七年一貫制前 3 年、五專前 3 年、 空中大學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、研究所在職 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巷第 7 款 對象。								<b>繳交文件</b>			
								1. 學生本人、父母、配偶最近三個月內「 <u>戶籍 謄本</u> 」正本(若父母戶籍不同， <u>皆需檢附</u> )註:記事欄位請勿省略。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，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(2-4 年級學生附成績單;1 年級新生及當學期轉學生免附成績單) 3. 申請日 110 年 9 月 13 日(一)至 10 月 20 日(三)截止，資料不全恕不收件，逾期將不受理。			
家庭年收	父親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母親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配偶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法定監護人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<b>切結書</b>											
1. 學生未婚者(1)未成年者:與父母合計。(2)已成年者:與父母合計。(3)學生已婚者:與配偶合計。(4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:為其本人所得總額。 2. 學生未婚者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得具名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、母暨法定代理人免於合計。父/母_____，並未扶養本人及經濟支援之事實(如學費、生活費等)、且無法取得相關文件資料，特此切結證明，若又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放棄申請資格並歸還助學金。 3. 申請弱勢助學金，依規定不得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學金，若是重複請領或申報不實等情形，本人除願還上述請領金額外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

備註:1.相關注意事項請上網參閱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實施辦法。

2.請詳閱背面【個人資料同意書】，於下方簽名確認。

# 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萬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校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。(視狀況，自行調整)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，同時本校就此不實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 
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
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本校為執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依教育部規定期間內，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內（台灣地區，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。

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由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遭其他侵害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**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**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學生簽名 \_\_\_\_\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

家長簽名 \_\_\_\_\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

業務承辦人: